### 2020年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区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制度，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污染防治总体规划、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订全区主体功能区划、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行动计划、城市总体规划、国土规划；参与全区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的制订及生产力布局、技术引进等工作的综合决策；组织实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

（二）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三）负责提出全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区循环经济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四）承担落实全区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订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落实区政府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督办、核查全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协调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组织并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经济政策，组织实施生态补偿、污染损害赔偿、污染物防治各项规章制度。

（六）负责等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七）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放射性物品、固体废物以及有毒化学品等方面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湘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三同时”审批及竣工验收；负责污染源普查和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负责接待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来信来访及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有管辖权的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各类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的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

（八）负责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综合性工作。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区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农村环境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区建设和生态村建设，负责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监督全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监督环境保护资质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平台，统一发布全区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全区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工作。

（十一）配合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协助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协助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全区核设施、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全区核污染、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部门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能。

（十三）承办区人大建议和区政协提案，负责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原名长沙市开福区环境保护局，是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2019年12月26日挂牌成立，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垂直管理单位。现有编制数20人，其中：在职22人，退休16人，临聘12人。

生态环境开福分局内设机构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科、党建人事（纪检监察）科、生态环境管理科、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管理的机构一个:长沙市开福生态环境监测站(实职副科级，事业)。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机构一个: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开福执法大队（实职正科级，参公）。

长沙市开福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对全区进行环境监管和现场执法。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开福执法大队：对全区进行环境监管和现场执法。

**（二）决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7176.4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1870.32万元。2020年度收入比2019年度增加2351.82万元，增长48.75%。增加的原因为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020年度支出总计7176.4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651.73万元。2020年度支出比2019年度增加2351.82万元，增长48.75%。增加的原因为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5306.1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3524.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7.0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5.73%；项目支出2617.6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4.27%。本年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其中：节能环保支出3352.57万元，占总支出95.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35万元，占总支出3.47%，城乡社区支出3万元，占总支出的0.08%，住房保障支出46.78万元，占总支出1.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176.4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870.32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2351.82万元，增长48.75%，增加的原因为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176.4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651.73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2351.82万元，增长48.75%，增加的原因为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结余资金为按合同比例支付的合同款及上级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24.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91.82万元，增长33.87%，主要是因为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24.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节能环保支出3352.57万元，占总支出95.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35万元，占总支出3.47%，城乡社区支出3万元，占总支出0.08%，住房保障支出46.78万元，占总支出的1.3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80.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2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5.2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18.52万元，支出决算为74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列支。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43万元，支出决算为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列支。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级追加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3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级追加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级追加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0.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级追加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级追加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4.4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级追加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级追加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7.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2.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8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74.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手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0万元，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完成预算的27.8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持平，本年及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和实际支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行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持平，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接待厉行节约，本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和实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完成预算的27.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与上年相比减少2.14万元，减少70.63%，减少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减少公务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89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9万元，主要是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执法检查、巡查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数为128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8.52万元，项目支出362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280.52万元。

2020年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数为3524.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7.04万元，项目支出2617.65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6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预算调整。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92万元，用于召开2会议，人数171人，内容为蓝天保卫战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用于召开环委会会议，人数171人，内容为设备的租赁费用等；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0元，人数0人，内容无。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5.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9.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5.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5.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开福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沙市开福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